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/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312200737B
项目名称	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孙皓康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linlesi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5 年 07 月 22 日
项目号	: <u>GE2312200737B</u>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5 年 07 月 22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2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孙皓康

签发:

谢可杰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37B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或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GE2312200737B

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714S020	G0714S021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样品名称	金属(2025.07.13)	玻璃(2025.07.13)				
收样日期	2025 年 07 月 14 日	2025 年 07 月 14 日	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714S020	G0714S021	
类别: 重金属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11	0.00024	0.1

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：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AFS 8520\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 #G0714S020、G0714S021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: /
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 : /

电话 : /

地址 : /

项目号 : GE2312200738B
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38B
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5 年 07 月 24 日
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7 月 24 日
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8 月 04 日
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5 年 08 月 04 日

样品接收数量 : 2
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顾清

审核:

孙皓康

签发:

谢可杰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或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38B

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724S001	G0724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样品名称	金属(7.23)	玻璃(7.23)				
收样日期	2025 年 07 月 24 日	2025 年 07 月 24 日	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724S001	G0724S002	
类别: 重金属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12	<0.00002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：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 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 {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8520\GLLS-JC-415}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 #G0724S001、G0724S002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: /
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 : /

电话 : /

地址 : /

项目号 : [GE2312200739B](#)
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39B
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5 年 08 月 08 日
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8 月 08 日
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8 月 20 日
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5 年 08 月 20 日

样品接收数量 : 2
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谢可杰

签发:

孙皓康



项目名称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: GE2312200739B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;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;
- 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或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39B

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808S001	G0808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金属(2025.08.07)	玻璃(2025.08.07)	
收样日期	2025 年 08 月 08 日	2025 年 08 月 08 日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808S001	G0808S002	标准值 (mg/L)
类别: 重金属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118	0.00091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{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230E\GLLS-JC-004}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808S001、G0808S002#

报告结束

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: /
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 : /

电话 : /

地址 : /

项目号 : [GE2312200740B](#)
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40B
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5 年 08 月 26 日
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8 月 26 日
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样品接收数量 : 2
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40B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或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40B

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826S001	G0826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样品名称	金属(2025.8.25)	玻璃(2025.8.25)				
收样日期	2025 年 08 月 26 日	2025 年 08 月 26 日	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826S001	G0826S002	
类别: 重金属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232	0.00152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{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8520\GLLS-JC-415}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826S001、G0826S002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: /
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 : /

电话 : /

地址 : /

项目号 : [GE2312200741B](#)
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.com
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41B
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5 年 09 月 16 日
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9 月 16 日
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9 月 26 日
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5 年 09 月 26 日

样品接收数量 : 2
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

项目名称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: GE2312200741B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;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;
- 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或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41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916S001	G0916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样品名称	金属(2025.9.15)	玻璃(2025.9.15)				
收样日期	2025 年 09 月 16 日	2025 年 09 月 16 日	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916S001	G0916S002	
类别: 重金属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184	0.00080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{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8520\GLLS-JC-518}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916S001、G0916S002#

报告结束

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 受检单位 : /
 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 联系人 : /
 电话 : /
 地址 : /
 项目号 : GE2312200742B
 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 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 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 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 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hi.com
 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 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 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 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42B
 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 样品接收日期 : 2025 年 09 月 24 日
 开始分析日期 : 2025 年 09 月 24 日
 结束分析日期 : 2025 年 10 月 06 日
 报告发行日期 : 2025 年 10 月 06 日
 样品接收数量 : 2
 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

项目名称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: GE2312200742B

页 码: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: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,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;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 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;
 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;
 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,超过申诉期限,不予受理;
 - 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(彩色扫描件除外);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;
 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或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;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;
 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;
 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; 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42B



项目名称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: GE2312200742B

页 码: 第 3 页 共 3 页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924S001	G0924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样品名称	金属(2025.09.23)	玻璃(2025.09.23)				
收样日期	2025 年 09 月 24 日	2025 年 09 月 24 日	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924S001	G0924S002	
类别: 重金属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261	0.00041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{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8520\GLLS-JC-518}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924S001、G0924S002#

报告结束